**2021-2022学年第二学期课后服务指南**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中心小学

为深入贯彻和有效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全面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进一步提升课后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苏教基〔2021〕5号）、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督促“一校一案”全面落实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苏教办基函〔2021〕50号）和市教育局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提升中小学课后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常教基〔2021〕23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北区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实施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为**确保**本学期课后服务工作顺利进行，同时便于家长了解我校课后服务实施方式与相关举措，特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目标**

1.让学生喜欢。以“课后服务”为平台，有效解决学生家庭作业负担，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让学生在校园学习生活中享受幸福、健康成长。

2.让教师赞同。充分发挥教师特长，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提高学生作业效率与质量，发展学生个性特长，提升综合素养，让教师享受职业成就感和幸福感。

3.让家长放心。解决家长接送孩子困难、选择校外培训机构的忧虑问题，满足家长合理需求。提升课后服务品质，不断提高家长满意度。

**二、服务原则**

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定位在解决部分家庭孩子放学接送困难、在家无人照料、存在安全隐患的社会难题。利用学校在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在学校规定课程教学之外，开展便民性服务措施。我校在课后服务工作中会坚持以下原则：

1.坚持自愿参加原则。

2.坚持安全第一原则。

3.坚持学业优先原则。

4.坚持内容丰富原则。

**三、时间安排**

确保“5+2”的课后服务时间，学校课后服务时间安排在每周一至周五下午放学后，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年级** | **课后服务时段** | **错峰放学时间** |
| 一、二、三年级 | 15:25—17:20 | 17:20 |
| 四、五、六年级 | 15:25—17:30 | 17:30 |

**四、课程安排**

课后服务内容主要分为作业看护和社团活动为两个时段，第一时段，进行学生自主阅读和作业看护，完成家庭作业；第二时段，学生自主参加感兴趣的社团活动，发展自己的兴趣特长，丰富活动体验。相关课程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年级** | **第一时段****15:25—16:30** | **第二时段****16:40—17:20（四—六年级16:40—17:30）** |
| 一、二年级 | 自主阅读、游戏活动 | 劳动实践、艺术乐园、绘本阅读、体育锻炼、科技制作 |
| 三至六年级 | 自主作业、个性辅导 | 名著导读、艺术乐园、音乐时空、体育锻炼、劳动实践 |
| 活动地点 | 各班教室或活动场馆 | 各班教室或专用活动场馆（舞蹈房、体育馆、音乐教室、灵溪农场等） |

**五、组织流程**

发放告家长书、课后服务指南——家长填写申请回执（自愿）——学校审核，确定课后服务名单——学校、家长签订《安全责任书》——学校统筹安排课后服务。

**六、师资配备**

参与课后服务的老师以本校老师为主，以家长志愿者、社区志愿者、社会艺人为辅。首先，教师根据自己的专长或爱好，长程策划、设计校内课程；其次，根据课程需要，邀请有一技之长的家长和社会艺人加入课后服务志愿者团队，丰富课程内容，培养学生兴趣。

**七、保障措施**

1．高度重视。各班主任及值班教师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切实将放学后课后服务作为一项分内工作。组织好、服务好，真正让课后服务成为学校的实事工程。

2．健全制度。健全课后服务工作相关制度，包括申报审批制度、家校衔接制度、学生管理制度、检查考核制度、安全管理制度、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以及学生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理机制等确保放学后课后服务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3．规范管理。严格规范办学行为，不得将看管服务工作作为学校教学的延伸，不得进行集体补课，不得与社会机构合作进行有偿服务。值日行政要做好巡视和管理，详细记录每天课后服务情况，及时处理各类应急事务。

4．经费保障。根据省、市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收取，以学期为计费周期，对享受义务教育国家政策性帮扶的学生免收课后服务费，学生如推出课后服务，则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022年2月13日